**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HZFCG2021-108**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一 年 十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_Toc32162)**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0](#_Toc25378)**

[前 附 表 10](#_Toc12460)

[一、总 则 18](#_Toc17384)

[二、招标文件 18](#_Toc27736)

[三、投标文件 20](#_Toc26497)

[四、投标 23](#_Toc23885)

[五、开 标 24](#_Toc31675)

[六、评 标 25](#_Toc2796)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34](#_Toc8217)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7](#_Toc2093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12912)**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_Toc12063)**

**[资 格 文 件 47](#_Toc512)**

**[报 价 文 件 53](#_Toc9115)**

**[商务技术文件 61](#_Toc10277)**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时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确认书 号批准，现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的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进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编号：**YHZFCG2021-108

**项目名称：**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700000元；

**采购需求：**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标项名称:** 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7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 月 日，每天北京时间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解密 ；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线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响应开标；

**组织机构线下开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2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查阅，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获取方式：供应商账号密码登陆政采云平台后点击我的的工作台，然后点击“服务中心”后下拉框内找到“帮助文档”点击打开在搜索处直接查找即可找到帮忙文档及视频进行查看学习操作流程。**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二）**其他事项：**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溪沁路8号1单元5层（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391693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391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聪聪 联系电话：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联系电话：0571-86320727 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真：0571-88728858

联系人：杜国强 联系电话：0571-88728858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
| **2** | **采购内容及**  **数量** | **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3**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370万元，最高限价：370万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6**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组织；**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安全等责任自负。** |
| **7** | **样品** | **□ 提供；**  **🗹不提供。** |
| **8**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不要求。**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保证金**  **数额** | **无。**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  **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单位系统内电子签章，其中CA签章上目前如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主动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咨询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内。招标文件中盖章或签字处均可在线加盖电子公章和法人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3楼，周聪聪收，13067902529）。  （3）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投标地址：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2.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3楼。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址（网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解密 ；  **组织机构线下开标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3楼会议室。 |
| **20**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23**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4**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5** | **实质性要求**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26** | **诚信履约**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采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8**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根据杭财采监〔2020〕7号、余财采〔2020〕13号，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标办法》。  （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本次采购标的为 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7)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9)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0)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1)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29**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1** | **招标服务费** | **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通知，本项目委托代理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计取，计算时按预算价作为成交金额再乘以累计费率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32** | **供应商注册要求**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即合同中的甲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的**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5.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5.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b.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9）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承诺未联合体投标情况说明函。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3）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第五部分）；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质文件（如有）；

（5）公司介绍；

（6）针对本项目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

（7）服务承诺；

▲（8）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9）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根据评审要求提供）；

（10）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11）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内容自拟）；**

（12）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评分对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须加盖有效公章（含电子公章）。**

## 以上目录投标单位须自行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响应目录。目录内容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保证金

无。

###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7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但的工作和责任，同时协议内须明确牵头单位，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联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采用）。**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6.4**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资信、业绩等文件（如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由相应联合体成员加盖各自公章外，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开标期间，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如有）；并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制作开标记录表，发送各投标人在线开启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十三款。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评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 1 | 项目解读  （14分） | 背景概述 | 分析本项目研究背景。根据资料数据详实准确、分析透彻、认识全面情况进行打分0-2分。 | 0-2分 |
| 现状解读 | 对综合交通现状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对外交通、城市路网、轨道交通、公共交通、交通模式），根据分析和研判是否准确、到位打分0-5分。 | 0-5分 |
| 规划衔接 | 分析规划范围及周边的规划建设情况，与区域性规划、市区层面规划、以及相邻区域规划研究做好规划衔接。根据资料详实、衔接到位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目标定位 | 合理分析项目工作任务，提出科学明确的目标定位，根据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0-2分。 | 0-2分 |
| 2 | 技术路线和时间进度（2分） | 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和内容框架，合理安排规划设计时间。根据技术路线的研究思路是否合理并契合项目要求进行打分0-2分。 | | 0-2分 |
| 3 | 内容要求  （48分） | 交通调查研究 | 根据《城市综合交通调查技术标准》（GB/T51334-2018）及余杭区实际情况，制定调查内容与方案，根据调查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运用传统调查与大数据分析手段，根据大数据分析手段的多样性及与传统方式的协同性进行打分0-2分。 | 0-2分 |
| 制定调查组织方案与保障措施，根据组织方案的经济性与合理性进行打分0-2分。 | 0-2分 |
| 发展战略研究 | 进行发展趋势分析和需求预测。结合相关规划和交通调查分析工作，研判余杭区未来发展趋势，对余杭区未来交通系统发展进行定量需求分析，根据趋势分析和需求预测分析工作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制定余杭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提出新形势下余杭区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模式和系统功能，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根据发展战略是否能够反应余杭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骨架交通系统方案 | 提出余杭区区域交通总体策略和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提出余杭区轨道交通总体策略和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提出余杭区骨架路网总体策略和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提出余杭区客运枢纽总体策略和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5分。 | 0-5分 |
| 特色交通系统方案 | 提出余杭区慢行交通总体策略和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提出余杭区特色公交总体策略和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提出余杭区智慧交通总体策略和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0-4分。 | 0-4分 |
| 4 | 项目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综合交通规划相关项目（包括综合性交通规划研究等），区（县）级项目得1分，地市级项目得2分，累计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投标人、项目类型）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0-6分 |
| 5 | 投标人获奖情况  （5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计算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承担的综合交通规划相关项目（包括综合性交通规划研究等），获得城乡规划（城市规划）设计类奖项，省级得1分，国家级得2分，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未体现项目类型的，须提供体现项目类型的合理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0-5分 |
| 6 | 拟投入规划项目人员资历及荣誉  （15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主持过综合交通规划相关项目（包括综合性交通规划研究等），区（县）级项目得1分，地市级项目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提供项目合同，如合同内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类型模糊不明确的，须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和体现项目类型的合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0-4分 |
| 拟派本项目人员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参与过杭州市内综合交通规划相关项目（包括综合性交通规划研究等），每人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合同，如合同内未体现本项目参与人员的，须提供体现人员参与项目的合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 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0-3分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主持的综合交通规划相关项目（包括综合性交通规划研究等），获得城乡规划（城市规划）设计类奖项，省级得1分，国家级得2分，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算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其中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类型的，须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和项目符合评审要求类型的合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0-5分 |
| 合计 | | | | 90分 |

注：以上评审内容制作进投标文件内，并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1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根据杭财采监〔2020〕7号、余财采〔2020〕13号，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5.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6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4、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四）付款结算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六）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七）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八）履约验收**

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质疑和投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项目背景

为更好的适应余杭区新的发展形势，推动和配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布局余杭区未来交通发展战略，及早谋划和落实重大民生工程，特开展本次规划工作。

## 规划目标

对当前余杭区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分析，判断当前及未来余杭区交通系统发展的问题症结，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对既有规划条件分析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综合交通系统功能，落实余杭区国土空间发展重大战略，明确余杭区综合交通系统功能和综合交通设施总体布局。

## 规划范围

项目规划范围为余杭区行政区划范围。研究范围涉及杭州市区及更大范围。具体

根据规划研究的对象与深度，划分三个空间层次：

1、区域层次——重点研究区域性交通系统布局以及市级交通系统布局

具体可细分为城际交通系统、都市区交通系统以及市区交通系统三个层面；

2、地区层次——重点研究余杭区与周边地区的地域性交通系统整体布局

具体包括区域层次的跨区交通设施布局衔接，地区内部的跨区交通设施布局以及交通网络衔接组织。

3、余杭区层次——重点研究余杭区内部交通系统与空间布局的协同，落实交通设施布局以及交通网络组织方案

具体包括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区域性及地区性交通设施在余杭区内部的总体布局，城市道路网、公交网、慢行网等内部交通网络组织方案。

## 规划期限

1、近期——对应十四五规划期限

近期重点涉及与相关十四五规划（包括上位规划和周边地区规划）具体规划要求之间的衔接，并针对余杭区自身近期发展要求做出合理安排。

2、远期——对应国土空间规划期限

远期为本次规划研究的主要时间节点，涉及规划的全部工作内容要求。

3、远景——展望2050年未来发展场景

分析研究未来交通发展趋势，交通新理念和新技术的应用前景，探讨未来交通系统在余杭区发展的可行性，研究未来交通发展的预留空间条件。

## 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应符合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体系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综合交通调查研究**

包括以下几方面调查工作：

1. 居民出行特征调查。采用手机信令数据处理等大数据分析量化手段，展开居民出行特征调查工作；
2. 交通流量调查。主要包括：跨铁路及高速公路的查核线调查（包括绕城高速公路、杭长高速公路、杭徽高速公路、宣杭铁路等）；跨区界的查核线调查（与德清、安吉、临安、临平等辖区的衔接通道）；内部关键节点交通流量调查（根据后续工作制定具体方案）；
3. 交通吸引点调查。针对主要大型公建、交通枢纽区域等交通吸引点的调查

**（二）综合交通战略研究**

1）交通趋势分析

结合相关规划和交通调查分析工作，研判余杭区未来发展趋势，对余杭区未来交通系统发展进行定量需求分析。

2）发展战略与策略

根据余杭区及周边地区总体发展战略，结合现状分析及既有规划，提出新形势下余杭区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模式和系统功能，制定中长远期交通系统总体发展目标和战略。

**（三）骨架交通系统规划研究**

基于与国土空间协同发展、区域与城市交通一体化发展等理念原则，在与相关规划衔接一致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区域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骨架道路系统以及客运枢纽体系等骨架交通系统规划方案：

1）区域交通系统规划

适应新的区域发展背景，研究余杭区区域网络总体布局，一体化组织区域与城市重要通道功能，基于余杭区整体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和高效利用区域廊道资源，充分预留战略性通道发展条件。

2）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以余杭区及周边地区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为基础，以轨道交通为骨架，研究构建主要服务于余杭区及周边地区的公共交通系统网络，制定公共交通网络与设施布局规划方案，结合十四五期间相关规划，落实近期公共交通网络和设施布局建设方案。

3）骨架道路系统规划

研究适应余杭区“一心三片”差异化的空间布局方案，构建符合片区空间组织理念的骨架道路网络布局，并协调与公共交通系统、慢行交通系统的道路空间资源配置。

4）客运枢纽体系规划

以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轨道站点为主体，构建分类分级的客运枢纽体系，完善围绕客运枢纽形成的交通组织网络，提升交通出行服务品质。

**（四）特色交通系统规划研究**

1）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基于地域水网密布、蓝绿交织的空间特色，结合道路网络规划布局，研究构建慢行交通网络布局，制定慢行交通空间组织方案。

2）特色公交系统规划

根据余杭区山水空间资源特征，结合交通新技术新理念，围绕城市重点建设地区（枢纽地区）和山水特色地区（蓝绿地区），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公交系统布局。

3）智慧交通规划

基于对未来交通发展场景判断，研究智慧交通系统功能极其发展的适应性，研究余杭区智慧交通规划的初步方案和智慧交通实施试点方案。

**（五）其他相关内容**

1）停车系统规划

根据余杭区空间布局，以交通绿色发展为导向，结合三片区发展特征，制定差别化停车设施供给策略和停车设施配置标准，合理布局一般地区停车设施，并结合新能源技术、无人驾驶技术等未来汽车发展趋势，研究停车系统发展新政策和保障机制。

2）物流系统规划

以分析研究余杭区及周边地区物流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为基础，结合铁路、公路等物流网络系统组织条件，构建符合余杭区物流需求特征和空间布局要求的物流系统构架和物流网络设施布局，并同步理顺客货运交通网络的空间组织关系。

3）综合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相关十四五规划和近期国土空间发展条件，以现状问题导向和远期目标导向相结合，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调研费、考察费、打印费、车船费、就餐住宿费、评审费（含会务费、专家劳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2%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采购方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开始生效。项目完成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不按时提交成果稿或成果稿不合格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完成中间成果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完成最终成果后履约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四）时间进度要求**

规划中间成果稿：在2021年12月底之前完成；

规划成果送审稿：在2022年3月底之前完成；

规划最终成果稿：在2022年6底之前完成。

**（五）人员安排**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不少于8人，具有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的资格或职称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地市级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经验。

## 其他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质量标准和验收**

投标人提交的规划成果（包括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并通过评审。

服务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执行。

## 3、甲、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时，取得城市

## 总体规划任务的，向任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其他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向任务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成果归属权约定**

投标人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 九、 信息、数据成果所有权及保密规定

信息采集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中标供应商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1.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招标编号：YHZFCG2021-108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杭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招标编号：YHZFCG2021-108）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约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 格 文 件

**目 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页码）

**（9）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及以上资质………………………………………（页码）**

（10）供应商承诺未联合体投标情况说明函……………………………………（页码）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包括不限于：

# a.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b.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供应商承诺未联合体投标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单位未联合体投标，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YHZFCG2021-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YHZFCG202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元； |
| 总价 | 大写： 元；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相应报价相一致。

3、漏报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重大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错误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扶持政策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3）资质文件…………………………………………………………………………（页码）

（4）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页码）

（5）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页码）

（6）服务承诺…………………………………………………………………………（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 （页码）

（8）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9）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YHZFCG2021-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资质文件（如有）**

**四、公司介绍**

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技术无偏离的可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中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未填入此表，即默认同意或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自行草拟。

**十一、评分响应表（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首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根据评分细则** |  |  |  |
| 1 |  |  |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1.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仅供参考）**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1年 月 日